

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章 程

2016年04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工业区工业大道 99 号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生产购销

第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批准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两个：

甲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二号

执照注册号：5100001811643

乙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蕴川路 3962 号

执照注册号：310115000243759

第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有向股东会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2、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3、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4、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5、按出资比例分红取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 6、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等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7、公司中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2、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3、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4、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5、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形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甲方	1300 万元	61.9047%	货币（1200 万元）商标使用权（100 万元）
乙方	800 万元	38.0952%	货币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但以上述方式出资的，必须经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报股东会同意。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办。

第十三条 股东应足额缴纳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并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的，应依法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转让出资，转让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申请，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后，方可办理出资转让手续。

第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够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叁拾柒年。自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即从 198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第十七条 公司与甲方于 2003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使用期限与公司营业期限的截至日一致，即商标许可使用到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会为定期会议，在每年上半年召开。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有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主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由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大会人数应当为全体股东的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三名。

第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作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董事候选人。即：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二人。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派出董事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从乙方派出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解散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决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正（副）总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董事、正（副）总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一条 董事、正（副）总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四十二条 董事、正（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和正（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并应在其成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正（副）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行使以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正（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正（副）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
- 5、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同时也应接受股东各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进行联合审计。公司审计结果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必须经股东会决定。如一方股东认为需要自行或聘请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他方应予同意，公司应对此提供方便，但其所需要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自行解决，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资料，应履行第三者的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 4、 财务状况说明书;
- 5、 利润分配表。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规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六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与分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以终止:

- 1、 因遇有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能抗拒的因素而受到严重损失,无法继续

经营；

- 2、经营失误导致严重亏损而破产；
- 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众利益被依法撤销；
- 4、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是由出现时；
- 5、股东会议解散；
- 6、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五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公司可以解散。

第六十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由股东方委派人员组成清算组，由股东会确认，并在股东会确认后十五日内成立。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并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及登记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公司债务;
- 5、 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八条 公司终止后,其各种账册、文件档案封存后,由甲方保管。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公司如下事项变动,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必另行修改章程,而以营业执照核准的为准:

- 1、 住所;
- 2、 经营范围;
- 3、 设立分支机构;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七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外,本章程其他重要条款如发生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本章程于公司变更登记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四份报登记机关及留本公司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签章页]

甲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